

#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 [2022] 3 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年度绩效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 ：

充分发挥绩 核的激 、导 ，根 关  
度 ， 合 际 ， 定本办法，  
发， 。

附 ：《河海大 度绩 管 办法（ ）》

( 此 )

2022 3 7

## 河海大学水科学研究院年度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 充分发 挥绩 核的激 、导 ，根  
关 度 ， 合 （ 称 “ ”）  
际 ， 定本办 法。

第二 本办 法 称绩 ，包 划 拨给 的 度绩  
和 绩 ， 绩 的  
承 的 管 费 的 30%。

第 划 拨给 的 度绩 ， 定绩  
分 及分 额， ， 导办 公会  
定 分 。

合 、 及 队管 办 公 负 根 分 测 个  
度绩 分 ， 《 度绩 分 单（  
划 拨部 分）》（附 1），办 关财 划 拨 。

第 绩 ， 划 拨给 的  
承 的 管 费 的 30%， 计 度 12  
11 当 度 12 10 段 的 管 费。

绩 按 1:1:1 的比 分别 负 、 负  
合 单 和 （宏观 ）负 分 。

负 根 队 对 的贡 程 度 分 。

合 单 根 工 对单 度工 的贡 程 度 分 。

根据工作对年度工作的贡献程度得分。当年度绩效当年度发放，不计。

合同、办公费及占比，测供  
负、合同、分的额，《  
绩效测单》(附2)，报对方。

负、合同、供分，《  
年度绩效单(绩效部分)》(附

3)，合同、及队管办公负办关财划拨。

第 费管 格 国家、 等 关财 度。

第 本办法 负 。

第 本办法 颁布 。

附：1. 年度绩效单(划拨部分)

2. 绩效测单

3. 年度绩效单(绩效部分)

---

河海大 2022 3 7 发  
： 辰 对： 佳

---

分 额：
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负           ：

---

根 《河海大 绩 管 办法》  
及本 度 际 管 费到 ，本 度 负  
分 绩 发放的 额 ： \_\_\_\_\_。计 :

此 。

分 额：
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负       ：